

2025 年度
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部门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9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4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4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4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4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4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4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仓山区卫生健康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计划生育和中医药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

（二）负责拟订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按规定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拟订和指导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监管政策措施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牵头协调全区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

（四）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妇幼卫生健康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依法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组织指导基层卫生、妇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分级诊疗模式。

（五）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

医疗安全的政策；组织实施全区医疗机构准入、校验和评审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依法规范医疗服务区场；指导平安医院建设。

（六）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负责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科学的医疗绩效评价机制和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等制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组织实施国家药物制度，指导监督药物采购和管理；依法建立完善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制度。

（八）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和政策和机制，健全中医药服务和管理体系，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六位一体”全面发展。

（九）按规定负责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国有资产监管。

（十）负责完善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

推进优化生育政策落实，加强全员人口库建设，促进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动态更新。

（十一）推动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

（十二）拟订并组织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划，推动各地建立流动人口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三）拟订并指导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并指导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四）组织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五）监督检查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落实，指导全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指导规范执法行为，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六）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统计、信息分析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负责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七）负责区级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

工作。

（十八）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仓山区卫生健康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2	仓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仓山区妇幼保健院
4	仓山区卫生服务中心
5	上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三叉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临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东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金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金山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下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仓山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仓山区卫生健康部门主要任务是：

- （一）以基层为重点，谋划推进医卫强基工程；
- （二）坚定发展方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 （三）坚持预防为主，全力提升公卫服务能力；
- （四）落实支持政策，优化重点人群服务供给；
- （五）坚持提质增效，筑牢卫健事业发展根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22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0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863.03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44
九、其他收入	998.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829.28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44.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30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9,386.50	支出合计	39,386.5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
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39,386.50	30,224.90			300.00		7,863.03			998.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12.44	212.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212.44	212.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44	212.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29.28	28,967.68					7,863.03			998.5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 务	1,981.28	1,981.28									
2100101	行政运行	558.34	558.3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	1,422.94	1,422.94									

	理事务支出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536.59	4,674.99					7,863.03			998.57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1,973.86	4,048.61					6,926.68			998.5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76.00	76.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486.73	550.38					936.35				
21004	公共卫生	11,994.54	11,994.5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32.82	732.82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769.72	769.7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432.00	10,432.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0.00	6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136.03	10,136.0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98.62	1,098.6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037.41	9,037.41									
21017	中医药事务	5.00	5.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 药专项	5.00	5.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 出	175.84	175.8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 出	175.84	175.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4.78	1,044.7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 支出	6.00	6.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 工程支出	6.00	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8.78	1,038.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6.03	546.03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95	102.95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9,386.50	7,381.35	32,005.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12.44	212.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212.44	212.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44	212.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29.28	6,130.13	31,699.1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 务	1,981.28	857.84	1,123.44			
2100101	行政运行	558.34	558.3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 理事务支出	1,422.94	299.50	1,123.4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	13,536.59	3,994.61	9,541.9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 构	11,973.86	3,994.61	7,979.2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76.00		76.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支出	1,486.73		1,486.73			
21004	公共卫生	11,994.54	1,268.09	10,726.4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 构	732.82	500.82	232.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769.72	767.27	2.4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	10,432.00		10,432.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 出	60.00		6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136.03		10,136.0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98.62		1,098.6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037.41		9,037.41			
21017	中医药事务	5.00		5.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00		5.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5.84	9.59	166.2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5.84	9.59	166.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4.78	1,038.78	6.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0		6.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0		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8.78	1,038.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6.03	546.03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95	102.95				
2210203	购房补贴	389.80	389.80				
229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22999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22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967.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44.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0,224.90	支出合计	30,224.9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30,224.90	7,381.35	22,843.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44	212.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44	212.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44	212.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67.68	6,130.13	22,837.5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981.28	857.84	1,123.44
2100101	行政运行	558.34	558.3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422.94	299.50	1,123.4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674.99	3,994.61	680.3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048.61	3,994.61	54.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76.00		76.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50.38		550.38
21004	公共卫生	11,994.54	1,268.09	10,726.4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32.82	500.82	232.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769.72	767.27	2.4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432.00		10,432.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0.00		6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136.03		10,136.0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98.62		1,098.6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037.41		9,037.41
21017	中医药事务	5.00		5.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00		5.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5.84	9.59	166.2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5.84	9.59	166.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4.78	1,038.78	6.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0		6.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0		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8.78	1,038.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6.03	546.03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95	102.95	
2210203	购房补贴	389.80	389.8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0	0	0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0	0	0

备注： 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30,224.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59.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43.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48.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44.1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7,381.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65.21
30101	基本工资	1,288.94
30102	津贴补贴	2,422.46
30103	奖金	644.65
30107	绩效工资	584.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9.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2.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6.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97
30201	办公费	10.00
30226	劳务费	40.00
30228	工会经费	47.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5.17
30301	离休费	48.00
30302	退休费	21.20
30305	生活补助	4.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3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5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主管部门 名称	专项资 金立项 项目名 称	立项依据	执 行 年 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 出 级 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 配办法 及支出 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22,843.55	22,843.55	0.00	0.00	
福州市仓 山区卫生 健康局	编外卫 生防疫 人员经 费	仓山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24 次常务会议纪 要	1	付编外卫生防疫人员工资等相关开支	编外卫生防疫技术人员 含流调及检验人员共 20 名薪资待遇		50.00	50.00			项目法
福州市仓 山区卫生 健康局	区计划 生育服 务中心 专项经 费	关于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 服务机构整合的通知	1	承担单位门诊规范化建设、外聘人员工资等日 常性事务支出。	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水 平。		15.00	15.00			项目法
福州市仓 山区卫生 健康局	公开招 聘一批	闽财社指【2024】54 号	1	闽财社指【2024】54 号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加强仓山区基层医疗卫 生人才队伍建设		31.00	31.00			阶段性 项目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六大员（乡村医生）专项经费	《福州市卫生局关于继续做好乡村医生津贴补助发放的通知》（榕卫农〔2008〕36号）	1	《福州市卫生局关于继续做好乡村医生津贴补助发放的通知》（榕卫农〔2008〕36号）2024年向134人发放津贴，2025年预计新增乡村医生10人。	根据《福州市卫生局关于继续做好乡村医生津贴补助发放的通知》，发放我区乡村医生津贴补助		17.52	17.52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六大员（计生管理员）专项经费	《中国共产党福州市委员会（意见）》（榕委〔2004〕76号）和福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4〕186号）	1	根据《中国共产党福州市委员会（意见）》（榕委〔2004〕76号）和福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4〕186号），主要用于六大员工资发放。预测2025年农村计生管理员65人，发放标准600元/人/年，需资金3.9万元，社区计生管理员155人，发放标准450元/人/年，需资金6.975万元；农村管理员计生专项定补部分110人，发放标准2400元/人/年，需资金26.4万元。以上合计需资金37.275万元。	主要用于计生管理员工资发放。		37.28	37.28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	根据省市要求，为辖区常住居民提供免费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照人均85下达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	2025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不包括重大公卫经费）标准将提高到每人年90元，预算2025年我区基本公共卫生经费10665万元（118.5万人*90元）其中：省级财政按全区总人口118.5万人*45元标准补助5332.5万元，市级财政按我区城市人口47.96万人*22.5元标准补助1079.1万元，其余不足部分由区财政承担，经测算，区财政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经费预算补助为4253.4万元。	根据省市要求，为辖区常住居民提供免费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253.40	4,253.4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老龄业务经费	《仓山区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仓政办〔2021〕140号）	1	根据《仓山区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仓政办〔2021〕140号）精神，主要用于老龄安宁疗护、医养结合。	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5.00	5.0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城镇计划生育家庭扶助	《关于印发〈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卫家庭〔2014〕68号）	1	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卫家庭〔2014〕68号）精神，主要用于城镇奖励扶助工作。 预计2025年发放城镇奖扶38081人，其中低保户116人，非低保户37965人，省级标准低保2400元/人/年，非低保1200元/人/年，合计4583.64万元，省市区比例8:1:1，区级需配套458.364万元。	确保与已有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相结合，形成全省范围内城乡统一的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431.69	431.69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	闽财社指【2024】54号	1	闽财社指【2024】54号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重点地方病防治等疾病预防控制		11.00	11.00			阶段性项目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公医办人员医药费经费	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171号	1	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171号文件精神：1、全年安排500万统筹使用，用于2025年区级保健对象医药费。2、截至2024年8月末支付市二医院公医费用599.24万元，其中：2023年度市二门诊费用93.97万元，住院费用323.48万元，小计417.45万元；2024年1-8月市二门诊费用57.92万元，住院费用123.87万元，小计181.79万元。以上共计1099.24万元。	根据仓山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171号文件精神，调整区级干部保健对象医疗保健待遇。		100.00	100.0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二类疫苗预防接种补助经费	《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	2024年1-8月基层单位累计上缴91991针次共计272.3万元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至国库，以此测算2025年拟上缴408万元，扣除区疾控8元/针次后为300万元。	主要用于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类疫苗接种费、储存费、运输费、知情告知等，保障我区居民享受二类疫苗接种		100.00	100.00			项目法

					服务。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奖扶补助 2	榕财社（指）【2024】98 号	1	榕财社（指）【2024】98 号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建立和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推进小康社会和和谐社会建设。		946.00	946.0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除四害消杀补助	榕财社（指）【2024】98 号	1	榕财社（指）【2024】98 号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达到国家病媒防治标准		135.25	135.25			阶段性项目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资产购置专项经费	根据中心 2024 年 9 月 19 日会议纪要要求设立该项预算，用于临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资产购置专项支出	1	用于临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资产购置专项支出	根据中心 2024 年 9 月 19 日会议纪要要求设立该项预算，用于临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资产购置专项支出		0.0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资产购置专项经费	资产购置专项经费	1	资产购置专项经费	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诊疗水平		0.0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基层医疗机构卫技人员补贴专项经费	用于支付在职人员本科生补贴	1	基层医疗机构卫技人员补贴专项经费	用于支付在职人员本科生补贴，预计年底发放完毕，支出率达 100%		12.00	12.0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HPV 疫苗免费	HPV 疫苗免费接种项目	1	HPV 疫苗免费接种项目经费区级部分	HPV 疫苗免费接种项目		25.00	25.00			项目法

健康局	接种项目经费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消杀专项经费(含登革热等)	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1	(1)2025 年除四害消杀费用约 1549280 元(其中 2025 年市级下拨经费 1352500 元, 区级配套 196780 元), 创卫长效管理需购买鼠饵站费用约 528700 元; (2) 2022 年除四害超轮次消杀未结算 164250 元; (3)2023 年除四害消杀未结算 1519533.96 元(其中 2023 年市级下拨经费 1352500 元, 区级配套 167033.96 元)、2023 年登革热应急消杀未结算 45390 元; (4)2024 年除四害消杀费用约 1549280 元(其中 2024 年市级下拨经费 1352500 元, 区级配套 196780 元)、2024 年登革热应急药品费用为 15150 元。 以上合计,2025 年区级预算约 1314083.96 元。	达到国家病媒防治标准		25.00	25.0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服务类项目	用于购买中心所需服务类项目, 如物业费、公卫外包体检费、宣传费等	1	采购服务项目, 用于购买中心所需服务类项目, 如物业费、公卫外包体检费、宣传费等。	用于购买中心所需服务类项目, 如物业费、公卫外包体检费、宣传费等、预计年底前支付完毕部分项目。		0.0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防疫津贴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卫生防疫津贴	1	发放人员卫生防疫津贴	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卫生防疫工作人员的关心和重视, 保障防疫人员待遇		11.00	11.00			项目法

		标准的通知》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岗位生活补助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榕政综【2023】44号）	1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榕政综【2023】44号），2024年起，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编在岗全科医生岗位补助提高到每人每月初级职称1000元，中级职称1500元，高级职称2000元。2025年全科医生预计初级职称96人，中级职称37人，副高及以上职称15人，区级预算经费87.12万元。	为有效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总量不足，服务能力偏弱、薪酬待遇较低等问题，给予全科医生岗位生活补助		87.12	87.12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台湾来闽执业医师补助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台湾医师来闽执业的资助规定〉的通知》（闽卫人[2018]114号）	1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台湾医师来闽执业的资助规定〉的通知》（闽卫人[2018]114号） 用于2025年台湾来闽执业医师补助。	做好仓山区台湾医师来闽执业补助发放工作		30.00	30.0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闽财社指【2024】54号	1	闽财社指【2024】54号	根据省市文件精神，按照人口数下拨经费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66.00	1,166.00			阶段性项目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	闽财社指【2024】54号	1	闽财社指【2024】54号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照省市文件精神，下拨乡镇卫生院卫技人员补贴。		76.00	76.00			阶段性项目

	资金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闽财社指【2024】54号	1	闽财社指【2024】54号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建立和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推进小康社会和和谐社会建设。		1,500.00	1,500.00			阶段性项目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	闽财社指【2024】54号	1	闽财社指【2024】54号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人民健康素养		9.20	9.20			阶段性项目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经费	榕财社（指）【2024】98号	1	榕财社（指）【2024】98号	榕财社（指）【2024】98号		1,079.10	1,079.10			阶段性项目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修缮工程	中心{2024}31号会议纪要	1	修缮工程	提升中心就医环境，更好的为辖区居民服务。		0.0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购买服务专项	仓山区专题会议：关于研究对湖街道基层医疗场所建设等有关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23）96号	1	购买服务专项	场所建设完成并验收后，将为辖区群众提供便捷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加强妇幼保健和健康教育工作。具体工作目标：规范的居民健康档案覆盖率≥62%，适龄儿童国家		0.00				项目法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73%，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服 务率≥78%，肺结核患者规 范管理率≥90%等。						
福州市仓 山区卫生 健康局	基层医 疗机构 卫技人 员补贴 专项经 费	根据《福州市卫生局 福州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发放基层 卫技人员奖励资金有关工作 的通知》（榕卫农社【2012】 83 号）	1	基层医疗机构卫技人员补贴专项经费	为提高基层医疗机构专 业技术人员待遇，发放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医疗专业卫技人员奖励 资金。		9.00	9.00			项目法
福州市仓 山区卫生 健康局	基层医 疗机构 卫技人 员补贴 专项经 费	关于做好发放基层卫技人员 奖励奖金有关工作的通知 （榕卫农社〔2012〕83 号）	1	基层医疗机构卫技人员补贴专项经费	基层医疗机构卫技人员 补贴专项经费发放对象 为福州市的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取得全日制本科 及以上学历医疗专业在 岗卫生技术人员，发放 标准为第人每年不低于 0.6 万元。		9.60	9.6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农村二女夫妇奖励	《中共福建省委 省政府关于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4]17号)	1	根据《福建省卫生计生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主要用于奖励扶助工作。预计 2025 年发放二女夫妇奖励 1279 人，省级标准 360 元/人/年，合计 46.044 万元，省市区比例 0.5:1.5:8，区级需配套 36.8352 万元。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落实绝育手术的农村二女户，夫妻双方每人每年可领取奖励金 360 元。		36.84	36.84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妇幼保健服务	闽财社指【2024】54 号	1	闽财社指【2024】54 号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42.00	42.00			阶段性项目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独生子女奖励专项经费	根据《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	1	根据《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主要用于独生子女奖励发放工作。预测 2025 年奖励对象：独生子女奖励 60 例，1000 元/例，合计 6 万元，省市区 0.5:1.5:8，区级配套 4.8 万元。	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建立和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体系，推进小康社会和和谐社会建设。		4.80	4.8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农村计生低保户困难补助专项经费	《关于落实农村计生户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闽计生办发明电【2004】5号)精神	1	根据《关于落实农村计生户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闽计生办发明电(2004)5号)精神，主要用于发放农村计生低保困难户补助工作。2025 年预计 400 人，120 元/人/年，共计 4.8 万元。	做好仓山区农村计生低保户困难补助及时发放工作		2.40	2.4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卫健人才发展经费	仓山区“英才聚仓 幸福满仓”人才政策，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的七条措施	1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榕政综〔2023〕44 号、《关于仓山区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的七条措施》用于 2025 年的卫健人才专项发展经费。	加强仓山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我区卫技人员水平。		120.00	120.00			因素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提前）专项经费	关于印发〈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卫家庭〔2014〕68号）	1	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卫家庭〔2014〕68号）、《仓山区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补充规定》（仓人口〔2010〕9号）及《仓山区第十五届人民政府2011年第五次常务会议纪要》的精神，主要用于农村奖励扶助工作。预计2025年发放农村50周岁奖扶7686人，市级标准1200元/人/年，合计922.32万元，市区比例2:8，区级需配套737.856万元；另区级提高标准240元/人/年，区级需配套184.464万元，合计需配套922.32万元。	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建立和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推进小康社会和和谐社会建设。		863.04	863.04			因素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基层医疗机构卫技人员补贴专项经费	根据福州市卫生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发放基层卫技人员奖励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榕卫农社〔2012〕83号）	1	根据福州市卫生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发放基层卫技人员奖励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榕卫农社〔2012〕83号）文件，6家卫生院现有卫生系统卫技人员需发放补贴218.26万元，另有约15名新招考人员于今年底将完成入编手续，每人每月按初级称职300元标准发放补贴，明年约需发放5.4万元，以上两项共计预算经费223.66万元。	根据福州市卫生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发放基层卫技人员奖励金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专业技术人员按高级、中级、初级发放		218.26	218.26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补助经费	闽财社指【2024】86号	1	闽财社指【2024】86号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建立和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推进小康社会和和谐社会建设。		1,088.00	1,088.00			阶段性项目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鹤龄医院人员经费	区政府与市二医院签订的《委托管理人员合同书》	1	1、鹤龄医院 158 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441.2 万元，高龄补贴院内提租等补贴 43.3 万元，退休公务费 8.45 万元，小计 492.95 万元。用于 2025 年的鹤龄医院退休人员经费； 2、鹤龄医院与福州市第二医院签订《委托管理人员合同书》委托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费用为 269.6845 万元（未支付）；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托管费用 645.1452 万元（未支付）；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托管费用 608.9676 万元，小计 1524.00 万元。 两项合计 2016.95 万元。	及时足额发放原鹤龄医院退休人员经费，支付市二医院在职人员托管费用。		800.00	800.0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服务购置专项经费	根据中心 2024 年 9 月 19 日会议纪要要求设立该项预算，用于临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购置专项支出	1	用于临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购置专项支出	根据中心 2024 年 9 月 19 日会议纪要要求设立该项预算，用于临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购置专项支出		0.0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资产购置专项经费	用于各科室购买开展日常工作所需的设备等	1	资产购置专项经费，用于各科室购买开展日常工作所需的设备等。	用于各科室购买开展日常工作所需的设备等，预计 2025 年度购置完毕部分仪器设备。		0.0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购买服务专项经费	购买服务专项经费	1	购买服务专项经费	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0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资产购置专项经费	《福州市仓山区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仓财采[2021]10号）》	1	资产购置专项经费	主要用于购置单位内部各项资产需求。		0.0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基层医疗机构卫技人员补贴专项经费	《福州市卫生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发放基层卫技人员奖励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榕卫农社[2012]83号）	1	基层医疗机构卫技人员补贴专项经费	用于发放2025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医疗专业卫技人员奖励资金		6.00	6.0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二类疫苗预防接种补助经费	福建省关于扩大免疫实施方案、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工作接种工作规范	1	疫苗相关开支	重点落实好预防接种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实施，及易感人群相关疾病预防，切实保护好人民身体健康。		15.00	15.0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计生贡献奖专项经费	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	1	根据《福建省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闽人口发〔2007〕26号）精神，主要用于奖励扶助工作。预计2025年发放贡献奖励1953人，省级标准360元/人/年，合计70.308万元，省市区比例8:1:1，区级需配套7.0308万元。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推动全面建设小康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7.04	7.04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专项经费	关于印发<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卫家庭〔2014〕68号)	1	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卫家庭〔2014〕68号)、《仓山区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补充规定》(仓人口〔2010〕9号)及《仓山区第十五届人民政府2011年第五次常务会议纪要》的精神,主要用于农村奖励扶助工作。预计2025年发放农村60周岁奖扶11467人,其中低保90人,非低保11377人,省级标准低保户2400元/人/年,非低保户1200元/人/年,合计1386.84万元,省市区比例8:1:1,区级需配套138.684万元;另区级提高非低保标准240元/人/年,区级需配套273.048万元,合计需配套411.732万元。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推动全面建设小康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411.74	411.74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养老保障补助经费	关于做好乡村医生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榕卫基层【2015】66号)	1	关于做好乡村医生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榕卫基层【2015】66号)2024年补助90人,按养老生活补助880元/月,2025年预计补助标准930元/月,预计补助100人。2024年补助33人,按人均发放养老保险补助6065元/年,2025年预计为44名村医补助7200元/年。	根据《关于做好乡村医生养老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做好我区乡村医生养老生活发放工作		126.00	126.0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根据闽财社指【2024】54号文件精神,给予基层医疗机构补助资金	1	闽财社指【2024】54号	根据闽财社指【2024】54号文件精神,给予基层医疗机构补助资金		25.00	25.00			阶段性项目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奖扶补助1	榕财社(指)【2024】98号	1	榕财社(指)【2024】98号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榕财社(指)【2024】98号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0	150.0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购买服务专项经费	中心【2024】31号会议纪要	1	购买服务专项经费	坚持量入未出，满足辖区内居民现实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购买各项服务。		0.0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资产购置专项经费	仓山区专题会议：关于研究对湖街道基层医疗场所建设等有关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23）96号	1	资产购置专项经费	场所建设完成并验收后，将为辖区群众提供便捷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加强妇幼保健和健康教育工作。具体工作目标：门诊人次≥50000人次，中医门诊非药物诊疗人次≥5000人次，规范的居民健康档案覆盖率≥62%，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65岁及以上老年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73%，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78%，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90%等。		0.0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专项经费	《中共福建省委 省政府关于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4]17号)	1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79号)及《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福州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榕卫家庭〔2019〕9号)精神,主要用于奖励扶助工作。 2019年省、市级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进行了调整(见榕卫家庭[2019]9号文)及2022年省级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调整的通知,调整后省、市、区三级直接以具体金额进行补助,2025年县(区)级补助标准为49-59周岁非低保对象7608元/人/年,预计235人,49-59周岁低保对象6888元/人/年,预计15人;60周岁及以上非低保对象7608元/人/年,预计808人,60周岁及以上低保对象6888元/人/年,预计43人,按此计算区级需配套833.4648万元。	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建立和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推进小康社会和和谐社会建设。		722.18	722.18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卫技专业技术人员招聘工作经费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局等部门关于加大力度培养和充实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实施意见的通知》(榕政办〔2012〕75号)	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局等部门关于加大力度培养和充实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实施意见的通知》(榕政办〔2012〕75号)用于2025年卫技专业技术人员公开招聘及赴外人才引进工作经费	做好2024年仓山区卫生技术人员招聘工作		6.00	6.0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	闽财社指【2024】54号	1	闽财社指【2024】54号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2.00	2.00			阶段性项目

	助资金 1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劳模津贴	榕模办【2004】1号	1	根据福州市劳模管理服务办公室关于提高各级退休劳模荣誉津贴标准的通知，“从2020年起,将我市退休市劳动模范和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荣誉津贴标准提高至每月150元”。我局现有曾东升等8人享受市级劳动模范待遇用于2025年劳模津贴发放。	享受市级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发放劳模津贴		1.44	1.44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就医绿色通道	榕卫家庭【2017】24号 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和就医绿色通道通知	1	根据榕卫家庭[2017]24号《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和就医绿色通道的通知》 预计2025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免费健康体检11万元；2023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免费健康体检未结算经费7.7万元，2024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免费健康体检9.67万元，合计28.37万元。	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建立和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体系，推进小康社会和和谐社会建设		8.88	8.88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督察考核专项经费	《关于调整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的通知》等	1	根据《关于调整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局承担着对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职责。我局每年需委托福州市预防医学会为第三方聘请省市级专家组成考核组，对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一年两次的区级考核，每年委托第三方对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年两次的区级考核，同时还将根据省、市卫健委要求继续对基层单位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日常督导以及对卫技人员定期考核等工作。综上 2025 年预算督察考核工作经费 20 万元。	委托福州市预防医学会和省人民医院，对我区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一年两次的区级考核		13.00	13.0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1	闽财社指【2024】54 号	1	闽财社指【2024】54 号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建立和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推进小康社会和和谐社会建设。		1,000.00	1,000.00			阶段性项目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药发展专项经费	榕委发（2021）8 号《福州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1	榕委发（2021）8 号《福州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该项经费用于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和发展。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开展工作，并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经费预算，争取达标。		5.00	5.0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资产购置专项	中心【2024】31 号会议纪要	1	资产购置专项经费	坚持量入为出，考虑人民群众现实需求，提高		0.00				项目法

健康局	经费				资金使用效益，合理购置资产。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购买服务类支出	为提升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而设立。	1	购买服务类支出	为保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推进和医疗服务提高，购置服务类外包项目		0.00				阶段性项目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重精及艾滋病患者管理专项与传染病防治经费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 版）、艾滋病防治工作制度	1	传染病防治及重精和艾滋管理相关开支	辖区艾滋病病人随访、宣传、免费服药。对重症精神病患者服务病例筛查诊断、应急处置管理指导、家属护理教育、项目质控。		1.00	1.0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成本性支出	《食品安全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	监测试剂、业务委托、采购等成本开支	对食品生产经营等公共场所从业人员进行预防性健康检查。辖区公共场所微小气候、生活饮用水水质等监测，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130.00	130.0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免费技术服务专项经费	《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1	根据《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执行，做好上环、取环、皮埋等节育手术工作，做好妇幼健康服务工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	做好妇幼健康服务工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		1.00	1.0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免费产前筛查项目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妇幼健康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1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妇幼健康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榕卫妇幼[2020]9 号）经费补助标准：血样采集 20 元/人，血清检测 140 元/人，介入性诊断 1250 元/人，其中省补 80%，不足部分区级承担。	降低出生缺陷。		1.62	1.62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婚检业务经费	《福建省婚前保健工作规范（试行）》	1	根据《福建省婚前保健工作规范（试行）》文件精神，做好婚检工作，降低出生人口缺陷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水平。	根据《福建省婚前保健工作规范（试行）》文件精神，做好婚检工作，降低出生人口缺陷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水平。		2.45	2.45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基层医疗机构卫技人员补贴	基层医疗机构卫技人员补贴	1	基层医疗机构卫技人员补贴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0199 其他工资和福利支出	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医疗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医疗水平		4.20	4.2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打击两非及非法行医专项经费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福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2023 年福州市民营医疗机构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榕卫医〔2023〕58 号）、《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3 年校园周边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榕卫综合监督〔2023〕19 号）、《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度	1	根据《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医疗美容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榕卫综合监督（〔2024〕13 号）、《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4 年校园周边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榕卫综合监督（〔2024〕58 号）、《福州市整治个体医疗机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工作方案的通知》（榕卫综合监督〔2024〕14）等文件，主要用于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宣传、监督执法、案件办理、信息化建设、采购监督员制服等。	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宣传、监督执法、案件办理、信息化建设以及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		8.00	8.00			项目法

		医疗乱象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榕卫综合监督[2023]23号)、《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仓司[2023]84号)等文件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补助资金	依据闽财社指(2024)54号文件精神,给予基层医疗机构补助资金	1	闽财社指【2024】54号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依据闽财社指(2024)54号文件精神,给予基层医疗机构补助资金		35.00	35.00			阶段性项目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计生补助	《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汇编》	1	根据《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工作的通知》(闽人口发(2009)49号)、《福州市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新型合作医疗资金补助的实施意见》(榕人口[2007]?72号),主要用于独生子女及二女扎户医保。初步摸底 2025 年农村独生子女户及二女绝育户总人数有 29000 人,发放标准是 450 元/人/年,需资金 1305 万元;2023 年末结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计生补助 925.84 万元;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计生补助 1234.92 万元,合计 3465.76 万元。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农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生育两个女孩并已绝育的家庭,享受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各级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助。		1,305.00	1,305.0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成本性支出经费	根据 1. 卫生部、教育部第 76 号令《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 国家公共卫生基本服务规范执行	1	承担托幼儿园所儿童、教职员工体检业务和门诊医疗服务活动成本及单位门诊规范化建设、外聘人员工资等日常性事务支出。	担托幼儿园所儿童、教职员工体检业务和门诊医疗服务活动成本及单位门诊规范化建设、外聘人员工资等日常性事务支出。		0.0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购置资产专项经费	仓委编【2023】4 号，仓委【2023】116 号	1	购置资产专项经费，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购置办公、医疗设备等，项目在资金支持、实施方案、产出效益、组织机构等方面均有相应保障，获得批示。未社区居民提供更好的服务。		0.00				阶段性项目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卫技人员补助专项经费	榕卫农社【2012】83 号	1	用于临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卫生技术人员补助专项支出	用于临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技术人员补助专项支出		8.40	8.4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基层医疗机构卫计人员补贴专项经费	设基层医疗单位卫生技术人员补助专项补助经费，用于奖励基层卫技人员。	1	基层医疗机构卫计人员补贴专项经费	为基层医疗机构中高级卫计人才适当提高工资待遇，留住更多的人才。特设基层医疗单位卫生技术人员补助专项补助经费，用于奖励基层卫计人员。		4.80	4.8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闽财社指【2024】86号	1	闽财社指【2024】86号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根据省市文件精神，按照人口数下拨经费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869.30	3,869.30			阶段性项目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奖扶补助资金	闽财社指【2024】54号	1	计划生育奖扶补助资金（上级补助）	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建立和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推进小康社会和和谐社会建设。		1,586.00	1,586.00			项目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综合工作经费（爱卫工作、慢病管理）		1	1、行政工作日常开支（办公用品 3.6 万、耗材 3.5 万、印刷品 10 万、通信网络费用 3.6 万等）、会议培训费用 10 万、公务差旅 5 万、接待费 1 万、法律服务费 7 万、文书档案支出费用 2 万等。2、行政服务中心驻点工作人员日常办公设备 3.6 万等。3、各项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工作、救护车费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 20 万等。4、政府采购办公设备 20 万元（含信创电脑、打印机等）。			40.00	40.00			因素法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房屋修缮专项经费	仓金二卫生【2024】30号	1	2025 年房屋修缮专项经费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提升就医环境，服务社区居民。		0.00				阶段性项目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 年，仓山区卫生健康部门收入预算为 39386.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23.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人均标准提升 5 元，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资产购置金额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224.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00.0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863.0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998.5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9386.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23.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人均标准提升 5 元，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资产购置金额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7381.35 万元、项目支出 32005.1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0224.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94.13 万元，增长 29.55%，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人均标准提升 5 元，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资产购置金额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

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疫情防控等民生保障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4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2100101-行政运行 558.34 万元。主要用于区卫健局、流管站行政参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422.94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卫生健康事业单位人员支出、乡村医生养老保障补助、台湾来闽执业医师补助及打击两非及非法行医专项经费等专项支出。

（四）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048.61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支出及专项支出。

（五）2100302-乡镇卫生院 76.00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和卫技人员奖励支出。

（六）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50.3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岗位生活补助、基层医疗机构卫技人员补贴专项经费及卫健人才发展经费等专项支出。

（七）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32.82 万元。主要用于区疾控中心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专项业务费支出及成本性开支。

（八）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 769.72 万元。主要用于

区妇幼保健院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专项业务费支出及成本性开支。

（九）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432.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0.00 万元。主要用于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补助及消杀专项经费(含登革热等)支出。

（十一）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1098.62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奖扶补助支出。

（十二）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037.41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计生补助等支出。

（十三）2101704-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提升建设中医药发展专项支出。

（十四）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5.84 万元。主要用于除四害消杀补助、公开招聘一批等支出。

（十五）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十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546.03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卫生健康单位发放住房公积金。

（十七）2210202-提租补贴 102.95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卫生健康单位发放提租补贴。

（十八）2210203-购房补贴 389.80 万元。主要用于我

区卫生健康单位缴交购房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7381.3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180.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01.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

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仓山区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仓山区卫生健康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71 万元，主要为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及仓山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用于办公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仓山区卫健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192.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812.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79.4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仓山区卫生健康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6 辆。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